

10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儿童福利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儿童福利院2025年食堂农副产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制造商为启源集采集供（上海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35.569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2.0244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禽蛋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制造商为金蛋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30.03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水产海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制造商为上海实普水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.25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.00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冻品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制造商为上海潮起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90.00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.121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肉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制造商为上海十霖木森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80.3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0.35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豆制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制造商为上海欧源豆类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834.23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9.43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
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启源集采集供(上海)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4月21日

